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区级承担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以区应急局的名义统一执法。参与拟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执法标准规范。承担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承担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承担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和一般事故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监督指导镇（街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区应急管理局下属全额参公事业单位（副处级），下设5个大队：勤务大队、工矿商贸大队、危化品大队、自然灾害大队、事故调查大队。人员编制20人，年末实有人数19人。

二、单位决算情况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606.65万元，支出总计606.65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114.37万元，增长23.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及补发津贴补贴；二是增加项目经费18.62万元。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6.65万元，较上年增加114.37万元，增长23.23%，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补发津补贴及增加项目经费，所以本年度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65万元，占比100%。此外，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6.65万元，较上年增加114.37万元，增长23.23%，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补发津补贴及增加项目经费，所以本年度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88.03万元，占比96.93%；项目支出18.62万元，占比3.07%。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6.65万元，支出总计606.65万元。增加114.37万元，增长23.2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及补发津贴补贴；二是增加项目经费18.62万元，所以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65万元，较上年增加114.37万元，增长23.23%，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补发津补贴及增加项目经费，所以本年度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88万元，增长8.37%，主要原因是补发应急津补贴和增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费，所以本年度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6.65万元，较上年增加114.37万元，增长23.23%，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补发津补贴及增加项目经费，所以本年度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88万元，增长8.37%，主要原因是补发应急津补贴和增加在职人员死亡抚恤费支出，所以本年度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0.11万元，占比0.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7万元，下降95.74%，主要原因是为节省财政开支，培训教育多采用网上模式，教育培训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90万元，占比17.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65万元，增长70.12%，主要原因一是补发应急津补贴后调增社保缴费基数，社保缴费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死亡后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32.63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31.08万元，占5.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5万元，下降3.57%，主要原因是单位一在职员工死亡，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33.74万元，占5.5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9万元，下降6.07%，主要原因单位一在职员工死亡，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35.82万元，占71.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3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和补发津补贴增加工资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8.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9.22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4.71万元、津贴补贴68.17万元、奖金134.88万元、伙食补助费17.0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7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4.48万元、基本医保缴费21.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30万元、其他社保保障缴费7.01万元、住房公积金33.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41万元，增长26.7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补发津补贴和在职人员死亡，增加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和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8.8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6.44万元、水电费1.13万元、邮电费6.10万元、差旅费0.67万元、维修（护）费0.20万元、培训费0.11万元、公务接待费0.98万元、工会经费15.31万元、福利费5.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66万元，下降16.5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调减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9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下降34.6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节省“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31%。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去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去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去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98万元，主要用于区县之间交叉检查市局督办案子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下降34.6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调减接待费餐标，接待费用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1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89.0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0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召开一次全区执法监管工作会，产生会议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派人参加全市执法干部培训，产生培训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81万元，较上年减少13.66万元，下降16.57%，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苦日子”号召，节约开支，调减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24万元，下降22.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项经费支出。机关运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21.75万元、水电费1.13万元、邮电费6.10万元、差旅费0.67万元、维修（护）费0.20万元、培训费0.11万元、公务接待费0.98万元、福利费5.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2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8.62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安全执法监管经费 | | | | | 自评  总分  （分） | | 100 | | | | | | |
| 项目主管  部门 | 603-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 财政归口科室 | | 006-产业发展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周晓容 | 联系电话 | | 13594325861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 执行率  权重 |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 37.24 | | 18.62 | | 18.62 | | | 100 | | 10 | | 10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7.24 | | 18.62 | | 18.62 | | | 100 | | 10 | | 10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严防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人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以“十五条硬措施”为抓手，狠抓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逐年向好。 | | | | 严防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以“十五条硬措施”为抓手，狠抓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逐年向好。 | | | | 全年开展专项督查6次，执法检查企业505家次，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632条，整改630条，整改率99.7%。行政处罚45起，收缴罚没款780万元。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无因灾死亡人员。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 指标  权重  （分） | | 指标得分  （分） | | 说明 |
| 督查次数 | | 次 | ≥ | 6 | | 6 | 0 | 100 | 10 | | 10 | |  |
| 较大事故起数 | | 起 | ≤ | 1 | | 0 | 100 | 100 | 20 | | 20 | |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 案件办结率 | | % | ≥ | 90 | | 90 | 0 | 100 | 10 | | 10 | |  |
| 隐患整治合格率 | | % | ≥ | 90 | | 99.7 | 10.78 | 100 | 10 | | 10 | |  |
| 案件调查时间 | | 天 | ≥ | 60 | | 60 | 0 | 100 | 10 | | 10 | |  |
|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下降率 | | % | ≥ | 10 | | 14.3 | 43 | 100 | 10 | | 10 | | 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同比减少2起、下降14.3%。 |
|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 | % | ≥ | 15 | | 20 | 33.33 | 100 | 10 | | 10 | | 生产安全死亡人数同比减少3人，下降20%。 |
| 调查对象上诉率 | | % | ≤ | 1 | | 0 | 100 | 100 | 10 | | 10 | | 今年没有调查对象上诉案件。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开展全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督查所需经费支出。2024年开展专项督查6次，执法检查企业505家次，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632条，整改630条，整改率99.7%。行政处罚45起，收缴罚没款780万元。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无因灾死亡人员。年末绩效评价达到年初预设的各项指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剑冰 联系电话：13637711699